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篇一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代表公司全体职工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公司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公司对各子(分)公司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子(分)公司在工资总额范围内对所在单位职工实行二次分配的工资制度。

第四条按照我省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各子(分)公司发展现状及实现预算目标难易程度，在实现当年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的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各单位完成工效挂钩方案的前提下，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在10%范围内增长;效益指标完成预算目标且进步幅度在10%以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可超过10%;效益指标超出预算目标，

职工工资可继续增长且不设上线。

第五条公司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90元(高于省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二)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内，公司支付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四)职工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五)内部退养职工以及其他不在岗职工生活费执行公司有关规定；

(六)公司与职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暂停支付职工工资和福利。

第七条公司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另外支付职工工资。

第八条公司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按照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乘以其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第九条为进一步提高生产一线职工收入水平，公司对实施轮班作业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实施中夜班津贴制。

第十条公司每月19-21日(遇节假日、休息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或者直接)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等,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公司要按月书面记录职工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并由职工本人签字,同时向职工提供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解除:

(一)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四)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职工实际工资较大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变更或解除合同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七日内由公司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双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及预测,一致认为:公司和全体职工从维护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出发,共同奋

斗，确保实现20生产经营目标。

第十四条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年1月1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七日内，公司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自通过审查之日起生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太原钢铁(集团)太原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章)有限公司工会(章)

首席代表签字：首席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篇二

第一条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

动保护。

第二条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三条企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第四条企业把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护纳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同步实施；

第五条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

第二章女职工保护实施条款

第六条女职工经期保护

- 1、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企业应暂时减少工作量或调整适合工作。
- 2、患有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在月经期间，可以休息一天，算作劳动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孕期保护

- 1、对怀孕的女职工，企业不得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降低职务，降低工资；
- 2、企业不得延长怀孕女职工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适当工间休息，并相应减少工作量。
- 3、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计算在工作时间内，有定额的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八条女职工产期保护

- 1、正常分娩的，给予产假90天（含产前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 2、女职工妊娠不满12周（含）流产的产假为15天；12周以上16周以内（含）流产的产假为30天；16周以上28周（含）以内流产的产假为42天。
- 3、产假期满，企业应恢复女职工原岗位工作。
-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享受生育期间的经济待遇；

第九条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1. 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给予每个工作日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1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 2、对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的乳母，不得安排其上夜班、加班加点及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条企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由于计划生育手术、生育或流产，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后，企业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生育津贴及相关保险费用后，及时按规定发给职工。（对女职工超出生育保险拨付的费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统一的报销办法。）

第十一条对不属于参加《职工生育保险》范围的女职工，其生育期间费用由企业负担。

1、不属于参保范围的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一·范·文网)整理，。】

2、产假期间，产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且产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县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企业每年出资为女职工做一次妇科体检；并确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

第十三条其他特殊保护。

· 集体合同的意义 · 什么是集体合同 ·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 集体合同的期限

1、三八妇女节，如在工作时间，女职工放假半天。如因单位原因必须上班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2、企业为女职工提供更衣室、浴室和卫生间，并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第三章女职工保护与工会女职工组织

第十四条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结合女职工需求开展素质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第十六条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的全过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有女职工代表。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篇三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

1、企业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企业根据各类人员不同岗位性质，工资分配的具体形式为：

4、企业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年增长%，员工年平均工资达到元，年增长%。

5、企业以法定货币(人民币)形式，于每月日前支付全体职工的工资。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可提前或推后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6、加班加点工资的支付办法为：

7、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假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按照不低于其本人基本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8、职工在病假、事假以及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支付办法为：

9、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

10、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办法和标准为：

11、各项福利待遇为：

第三条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订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根据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根据对职工的考核情况，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职工的工资。

第四条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职工民主管理形式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订；积极负责地按时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完成任务后，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

第五条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1、国家法律、规定有重大变化，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等；

2、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工资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难以履行时；

3、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

4、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收入较大。

第六条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1、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
- 2、双方发生重大对抗，致使企业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行；
-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
承担法律责任；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
-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给双方造成损害的，应
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
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当地劳动部门和
企业上级工会组织各一份。

企业首席代表职工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年，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自年月日止。

第二条甲方在提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其他福
利方面，应当男女平等。

第三条甲方应有计划的加强对女职工教育、培训、提拔、使用。

第四条甲方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听取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乙方要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女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女职工职业技能水平。

第六条乙方组织女职工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甲方应予以支持。

第七条甲方应当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安全生产，防治职业危害，并确定专人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八条甲方不得在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降低其工资，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九条甲方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条女职工经期保护

(二)经医疗单位证明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单位应给予一至两天的带薪休息。

第十一条女职工孕期保护

(三)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做产前检查，应算作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女职工产期保护

(二)难产、施行剖腹产、产错术、臀位助娩术等手术的，在

正常产假的基础上增加15天;子瘤、产后出血(多于500毫升)的,有医务部门出具证明,按难产对待。

(三)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产后假增加15天。

(四)妊娠期不满3个月自然(人工)流产的,产假15天;

(五)妊娠满3个月不满4个月自然(人工)流产的,产假30天;

(八)女职工在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其享有的福利待遇;

(九)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有两周的时间逐渐恢复原劳动定额,恢复期按全额发给工资。

第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二)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一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

(三)女职工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时间,视作劳动时间,并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四)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婴儿身体较弱或单位没有托幼设施、上班较远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哺乳假一年。哺乳假期间,发给基本工资。

第十四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确诊患更年期综合症,不适应原工作的女职工,甲方应适当减轻其工作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合适的工作。

第十五条 甲方按月发放女职工卫生费或卫生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应建立女职工卫生健康档案,每一至两年对女

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对从事有毒作业的女职工要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甲方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的比例相适应，女职工代表参与单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八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小组，每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进行协调、处理有关争议。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报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15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工会方将生效的合同文本报上级工会备案。本合同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首席代表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篇五

第一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二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三条 企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第四条 企业把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护纳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制，同步实施；

第五条 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

第二章 女职工保护实施条款

第六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1、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企业应暂时减少工作量或调整适合工作。

2、患有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在月经期间，可以休息一天，算作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1、对怀孕的女职工，企业不得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降低职务，降低工资；

2、企业不得延长怀孕女职工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

（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适当工间休息，并相应减少工作量。

3、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计算在工作时间内，有定额的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八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1、正常分娩的，给予产假90天（含产前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女职工妊娠不满12周（含）流产的产假为15天；12周以上16周以内（含）流产的产假为30天；16周以上28周（含）以内流产的产假为42天。

3、产假期满，企业应恢复女职工原岗位工作。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享受生育期间的经济待遇；

第九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1. 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给予每个工作日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1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2、对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的乳母，不得安排其上夜班、加班加点及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条 企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由于计划生育手术、生育或流产，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后，企业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生育津贴及相关保险费用后，及时按规定

发给职工。（对女职工超出生育保险拨付的费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统一的报销办法。）

第十一条 对不属于参加《职工生育保险》范围的女职工，其生育期间费用由企业负担。

1、不属于参保范围的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2、产假期间，产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且产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县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每年出资为女职工做一次妇科体检；并确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保护。

• 集体合同的意义 • 什么是集体合同 •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 集体合同的期限

1、三八妇女节，如在工作时间，女职工放假半天。如因单位原因必须上班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2、企业为女职工提供更衣室、浴室和卫生间，并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第三章 女职工保护与工会女职工组织

第十四条 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结合女职工需求开展素质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的全过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有女职工代表。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